

# 多语并存世界里的教育

多

\_ 教科文组织  
意见书 \_



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3 年  
巴黎，丰特努瓦广场7号，75007 巴黎（法国）  
[www.unesco.org/education](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

© 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印于法国  
(ED-2003/WS/2)

# 多语并存世界里的教育

教科文组织意见书

2003年10月

# 目录

引言	8
第 I 部分：多语环境：教育系统的挑战	10
第 II 部分：语言与教育的准则性框架	20
A. 联合国的准则性文件	22
B. 教科文组织的宣言与公约	24
C. 国际会议的结果	25
第 III 部分：教科文组织关于语言与教育的指导方针	28
注释	36

EDITORIAL COORDINATION: LINDA KING

## 致 谢

本意见书的形成得益于许多人的建议与意见。

教科文组织特别要感谢：

AYO BAMGBOSE, ANNIE BRISSET, LOUIS-JEAN CALVET, ERNESTO COUDER,  
DENIS CUNNINGHAM, TARCISIO DELLA SENTA, NADINE DUTCHER, JUAN CARLOS GODENZZI,  
MARIA CARME JUNYENT, IRINA KHALEEVA, LACHMAN M. KHUBCHANDANI, DON LONG, FÉLIX  
MARTÍ, MIRIAN MASAQUIZA, ELITE OLSTHAIN, HENRIETTE RASMUSSEN,  
DÓNALL Ó RIAGÁIN, SUZANNE ROMAINE, ADAMA SAMASSÉKOU, TOVE SKUTNABB-KANGAS.  
SPECIAL THANKS ARE DUE TO DOERTHE BUEHMANN FOR ASSISTANCE IN BACKGROUND  
RESEARCH.

# 前言

所谓全民教育，也就是所有的人都能接受良好的教育。在当今世界上，这意味着要考虑到现代社会中所存在的众多语言和文化。这对所有负责制定政策的人来讲都是一种挑战：一方面，要确保所有人的同等文凭都具有同等的水平，另一方面，要保护每个语言群体和每个民族群体的有所差异的权利。由于社会和经济日趋全球化而且不断受到数字知识的制约，这些挑战变得尤为复杂。教科文组织坚定不移地主张文化多样性的价值观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性。教育既是保持文化多样性的一种手段，也是文化多样性的一种反映。此外，有关研究表明，用母语可以学得更好，而且母语是学习另一种语言的基础和有利条件。

《多语并存世界里的教育》这份文件旨在澄清有关辩论中的一些主要观念和问题，并简要地介绍了涉及语言和教育问题的许多宣言和建议。这些建议是教科文组织的指导原则。它们是经过许多国际会议及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会议上进行的对话和讨论所取得的成果，是根据语言政策和教育政策方面得到专家确认的意见提出来的。本文件初稿的内容由2002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作了补充，而且还在探讨教科文组织今后在此领域的作用中发挥了作用。

我们希望本文件能有助于推动所有会员国对语言政策和教育政策的思考，并鼓励将本文件翻译成尽可能多的各种语言。

\* 我们感谢芬兰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为举办这次会议所提供的经费支持。

# 引言

在一些有关教育政策和实践的关键和复杂的问题上，教科文组织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提供一些国际框架。语言，特别是教育中教学语言的选择就是这样一个问题，而且经常引发截然不同的观点，大家各持己见。个人的属性、国家的地位与权力都与教室里使用什么语言密切相关。而且，语言本身也有其自身的规律，既有连续性又会不断变化，并在这一过程中对不同社会的交流方式产生影响。教育政策制定者在语言、教育与课程方面的决策很不容易，因为技术和政治的因素常常交织在一起。虽然从教育的角度看，用母语（或第一语言）教学的理由很充分，但是，必须兼顾用本地语言学习和通过教育掌握世界上其他语言进行交流这两个方面。因此，本意见书的目的是思考有关语言和教育的一些核心问题，并提出有关的指导方针与原则。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意识到有必要明确有关教育的语言政策，特别是在全民教育的背景下和考虑到达喀尔的目标：即在2015年之前，使所有的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小学教育和把成人识字率提高50%。

1953年，教科文组织出版了一份题为“本国语在教育中的使用”的专家报告，该报告仍然是在教育的语言问题上，引用最频繁的教科文组织文件。然而，过去的五十年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深刻的政治变革带来了新的语言政策，尤其是在摆脱了殖民地地位后新独立的国家中；全世界数以百计的语言已经消亡，还有许多语言濒临灭绝；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给其他国家和大陆带来了新的和各不相同的语言；因特网极大地改变了语言在交流和学习中的使用方式；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对许多通常以语言划分的小群体的生存构成了越来越大

的挑战。因此，教科文组织重新思考其关于语言和教育立场，正当其时。

本意见书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我们提出有关多语教育的主要概念，旨在澄清其含义以及有关语言与教育的用词。第二部分，我们综合了有关语言与教育的准则性框架，基于三个方面，首先是对联合国准则性文书的分析；其次，对教科文组织有关语言与文化问题的具体公约和宣言的探讨；第三，直接或间接涉及语言和教育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结果与建议。意见书的第三部分综合了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有关语言问题的众多的讨论意见和协议。这些最后归结一套指导方针与原则，明确教科文组织的立场，并以便于接受的形式广为宣传。

身

語

环

教

育

系

战

境：

境的挑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教育都是在多语环境中进行的。大多数多语社会都形成了平衡和尊重不同语言在日常生中使用的氛。这些社会和语言群体认为多种语言的使用已是一种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而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教育系统的难处在于如何适应这种复杂的情况并提供既考虑到学习者的需要，同时又兼顾社会、文化和政治需要的高质量的教育。尽管在多元社会采取统一的解决办法在行政和管理上可能更为简便，但却忽视了在学习成绩和丧失语言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风险。在文件的这一部分，我们来探讨了一些围绕着多语环境下办教育的基本问题。

## 语言的多样性与 多种语言的使用

语言的多样性反映了世界上多种语言并存的现实，人们估计世界上共有6000到7000种语言。保护语言的多样性是当今世界最为紧迫的任务之一。人们估计，至少有一半的语言有在今后数年中消亡的危险<sup>1</sup>。虽然有些国家使用同一种语言，如冰岛，但很多国家和地区却展现出丰富的语言多样性，例如，印度尼西亚有700多种语言，巴布亚新几内亚有800多种语言<sup>2</sup>。语言多样性的实际分布并不平衡。世界上70%以上的语言存在于20个国家，其中有些属最贫穷的国家。但是，总体上，双语和多语环境，即不同的语言群体生活在同一个国家，在世界上，南北都一样，属正常情况而非例外。在这样的环境中，双语共存和多语共存，即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将很正常。

多样化的语言环境有各种不同的情况。不过，一般而言，要么是历来就存在多种语言，一个地方很长时间以来就讲好几种语言，甚至是数百种语言，要么是因为最近的发展的结果，（特别是在人口集中的城市中）大量的移民使有些城市的学校里的学生的母语可能多达30或40种之多。不管是什么情况，都应该考虑儿童在一种或几种家庭语言和学校语言方面的学习需要。

## → 少数人与 多数人语言

---

然而，语言多样性的概念本身是相对的，而且，通常是以国家疆界来衡量的，按照国家的特定情况，有些语言被赋予多数人语言的地位，另外一些则被赋予少数人语言的地位。例如，汉语，作为世界上使用者最多的语言之一，有近9亿人讲汉语，在中国就是**多数人语言**，但是，在只有一部分人口使用中文和具有中国文化背景的其他一些国家，相对于这些国家的民族语言或多数人语言来说，中文便是**少数人语言**。同样，大国里的少数人语言可能在一个小国被视作多数人语言。但是，世界上的大多数语言，包括聋哑人的手势语和盲人的盲文在任何国家都是少数人语言。不过，“少数人”一词通常语义模糊，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因为该词既有数量上的含义，也有社会或政治的含义。在有些情况下，它可能纯粹被用来委婉地指下层或处于从属地位的群体，不管相对于其它在政治上和社会上处于主导地位的群体来说，它们在数量上是多数还是少数。

## → 官方语言和民族语言

---

虽然在20多个国家里，官方语言不止一种（比如，印度一个国家就有19种官方语言，南非有11种），但是，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出于政府管理和法律的目的，在法律上或实践上，只认可一种官方语言，从这个意义上讲，都属于单语国家。但这不是说它们不是双语或多语社会，而是说，尽管一个国家可能有多种使用广泛的语言，但它们不一定具有官方语言的法律权威性。在许多前殖民地国家，其官方语言往往是前殖民者的语言。除了官方语言，有些国家认可在教育系统可强制使用的民族语言。教育系统选择的语言，通过在正式教学中的使用，能赋予各种语言某种权力和威望。这里不仅仅有代表地位和形象的象征性的一面，还有涉及以这种语言表达的共同的价值观和世界观的思维方式的一面。

## → 教学语言

---

学校内外的教学语言指教育系统基本课程的授课语言。选择一种或多种教学语言（教育政策可能建议使用数种教学语言）是发展高质量教育中经常出现的一个难题。虽然有些国家倾向于一种教学语言，通常是官方语言或多数人语言，也有些国家采取的教育策略是给予民族语言或地方语言在教育中重要的地位。对于母语不是民族语言或本地语言的人，他们在教育体系中通常处于很大的劣势，就像接受用外国官方语言的授课一样感到困难。

## → 母语教学

母语教学一般指使用学习者的母语作为教学语言。此外，它也可指母语本身就是一门课程。这一点被认为是高质量教育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尤其是在最初几年的教育中。专家认为，母语教学应该包括教授母语和用母语授课。

“母语”一词，尽管使用很广，但可以指一些不同的情形，其定义通常包括以下内容：首先学会的语言；自己认同的语言或被他人认为是该语言的母语使用者；自己最为熟练的语言和使用最多的语言。“母语”也可被称为“首要”或“第一”语言。“母语”一词常常用在政策声明或有关教育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中。基于这个原因，本文保留了该词，但是，需要注意，“母语”一词的使用通常不能区分说某一母语的人使用的这一语言的各种变体，从偏远地区的各种变体到在学校里用作母语的都市标准语言。孩子最早接触到的母语不一定与学校里正式的所谓母语相一致。

用不是自己的语言学习会产生双重困难，不仅因为这需要学习一门新的语言，还要学习该语言所包含的新知识。这个道理，显而易见，但并没有为大家所认识。对于那些在学习上已经有困难或有压力的群体，比如文盲、少数群体和难民，这些困难就更是雪上加霜。所有这些教育方面的问题都存在性别歧视，因为女童和妇女可能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在大多数传统社会里，女童和妇女往往只会一种语言，因为与她们的儿子，兄弟和丈夫相比，她们更少有机会通过学校教育，挣工资的工作或移民接触全国通用的语言。

研究表明，在很多情况下，母语教学有益于第一语言的语言能力，其他科目的成绩和第二语言的学习<sup>3</sup>。但是，母语教学这一原则还远没有得到普遍的贯彻。使用母语作为教学语言可能遇到如下困难：

- 有时，母语可能是一门没有文字的语言；
- 有时，该语言可能甚至不被公认为一门合格的语言；
- 教育方面的词汇可能还有待开发；
- 可能缺乏用该语言编印的教育资料；
- 众多的语言可能使以每一种母语进行教育的困难加大；
- 可能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师；
- 学生、家长和教师可能不愿意以母语进行教育。

## → 语言权利

---

语言不仅是交流和知识传播的工具，也是个人与群体文化特性和权力的基本属性。因此，尊重属于不同语言群体的人的语言是和平共存的基础。对于多数群体、少数群体（不管是一直生活在一个国家或是最近的移民）和土著人，都应如此。

要求语言权利是少数群体在政治变革中首先要求得到的权利之一。这种语言权利的要求包括少数人语言和土著语言争取获得

正式和法律地位，也包括语言教学和在学校和其他机构以及媒体中使用这种语言。在教育方面，一些国际协议<sup>4</sup>已经确定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语言权利包括：

- 如果愿意，可选择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 有机会学习更大社会的语言和国家教育系统的语言；
- 倡导积极对待少数人语言和土著语言及其表达的文化的文化间教育；
- 有机会学习国际语言。

国际协议中规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教育权利<sup>5</sup>包括：

- 通过教授学校系统使用的语言，促进其孩子的融入；
- 应创造机会，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对儿童进行教学。

## → 语言教学

学校里的教学语言是传授知识的工具。这与语言教学是不同的。在语言教学中，语法、词汇以及语言的书面和口头形式构成了掌握母语之外的第二语言的具体课程内容。学习另外一门语言能打开了解其他价值系统和世界观的通道，促进文化间了解并有助于减少仇外现象。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讲少数人语言和多数人语言的人。

语言的教学方式不断变化，而且，国与国之间，甚至在同一国家内部，可能都很不相同。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关于语言和语言教学模式的主导思想，以及赋予所教语言的作用。

## → 双语与多语教育

---

双语与多语教育指使用两种或多两种以上的语言作为教学语言。在许多涉及这一问题的文献中，这两种类型统称为双语教育。但是，教科文组织1999年在其大会的12号决议中采用了“多语教育”一词，指至少使用三种语言，一门母语、一门地区或民族语言和一门国际语言进行教育<sup>6</sup>。该决议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要参与全球和全国的事务以及特定文化和语言群体的特殊需要只有通过多语教育来解决。在学习者的语言不是该国的官方语言或民族语言的地方，双语和多语教育既使母语教学成为可能，同时，又能使学习者掌握本国和世界上更大范围内使用的语言。对待双语使用的加式原则不同于所谓的减式原则，后者的目的是使孩子过渡到用第二语言为教学语言。

语

言

与

的

准

则

架



语言的地位和作用在国际上一直是许多《宣言》、《建议书》和《协议》的主题，其中有些对讨论语言与教育的问题特别重要。我们首先在联合国的协议和准则性文件的框架内讨论语言问题，接着谈教科文组织就这一问题在国际上的使命和权限。然后再来说说政府间会议提出的宣言和建议书。本意见书只涉及那些国际性的协议<sup>7</sup>。

用这种方法介绍这个准则性框架的目的是在第III部分谈到教科文组织关于语言与教育的指导方针之前说明在语言的问题上及其在教育中的重要意义方面已有广泛的国际共识。

## A. 联合国的 准则性文件

---

1948年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基本的准则性文件之一，该文件规定了反对语言歧视的基本原则：“第2条是这样说的：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语言……等任何区别”。

此外，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92年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都进一步规定了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较笼统地提及了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同他们的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但《宣言》对教育中的语言问题说得十分清楚。它在第4条中规定，属于少数

人团体的人应当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并应采取措施“以期鼓励对……少数群体的……语言和文化的了解”。

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论述了土著民族的教育权利。第28条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民族的儿童应学习使用本民族的土著语言或他们所属群体之最通用的语言进行阅读和写作”。并“采取充分的措施，保证这些民族有机会流利地掌握所在国的语言或该国的一种官方语言”。该条同时规定，应采取措施，保留并推动有关民族土著语言的发展和使用。

关于非国民问题，1985年《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第5条规定：“外侨应享有……保持其语言、文化和传统的权利”。1990年《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规定“就业国应实施一项旨在促进移徙工人的子女进入当地学校系统就读的政策，特别是在有关教学当地语言方面”以及“他们的母语和文化学习”；“就业国可以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提供特别教学方案。”（第45条）。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阐述了教育中的语言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它强调语言还应当被视为一种教育价值。第29条规定“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培养儿童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

## B. 教科文组织的 宣言与公约

教科文组织的使命要求它认真对待语言问题。《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基本原则是语言不应导致任何歧视：“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

专门涉及教育的1960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规定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教育权利。第5条尤其与语言问题有关，指出了母语和多数民族语言各自的作用：“少数民族的成员（有权）进行他们自己的教育活动，包括……使用或教授他们自己的语言在内，但是，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不得妨碍这些少数民族的成员了解整个社会的文化和语言，以及参加这个社会的活动”。

1976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强化了母语的作用，明确地建议用母语进行教学，并对语言学习采取了一种更宽泛的观点：“第22条是这样说的：对于少数种族，成人教育活动应能使他们……用母语教育自己的子女，发展自己的文化和学习母语以外的其它语言”。

1978年《关于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也提到了母语在教育中的作用，宣言第9条建议：“应采取措施，使（外商居民群体）的子女学习本国语言。”

1995年《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宣言及综合行动纲领》提倡学习外语（第19条）和“尊重在民族上……处于少数地位的人以及土著居民的教育权利”，以促进各种社会和各国之间的了解。（第29条）

2001年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同样谈及了语言对促进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实施宣言的行动计划第6条规定了语言在教育中应发挥的作用，包括尊重母语，各级教育中的语言多样化和鼓励自幼学习多种语言。

## C. 国际会议的结果

在联合国支持下并根据政府间会议的精神，在最近几年召开的许多世界首脑会议都指出了语言的重要性。例如，1995年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肯定了通过消除“各级教育中基于……语言的歧视现象”实现平等接受教育的原则。

母语教学是一个反复提及的问题。1993年在全民教育高峰会议上通过的《德里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母语教育问题明确表示支持“首先用母语进行教育，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学生将来必须掌握一门民族语言或其它使用更广的语言，以便更好地参与他们所属的那个社会的生活。”1996年的《阿曼宣言》即全民教育国际磋商论坛十年中期会议的最后公报中也提出必须确认“母语在初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通过的1997年《汉堡成人学习宣言》指出了这一问题对少数人群体和土著居民的重要性，并建议“用母语学习的权利应得到尊重并予以实施”（第15条）。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在第I节第19段中更全面地规定“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在私人 and 公开场合自由地使用自己的语言，不受干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1998年《世界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宣言》指出高等教育中语言多元化的重要性；为了鼓励国际了解，“语言多元化、教师和学生交流计划……应成为所有高等教育体制的组成部分”（第15条）。

在语言和教育方面，最近的国际教育会议（ICE）的报告和建议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

- 从教育、社会和文化方面考虑，在正规教育初期用母语进行教学<sup>8</sup>；
- 为保护文化特性和促进流动和对话，进行多语教育<sup>9</sup>；
- 外语学习，作为促进不同群体和民族<sup>10</sup>之间的了解的跨文化教育组成部分。

教

科

文

子

語

言

的

指

哥

组

织

关

与

教

育

方

针

教科文组织多年来在语言与教育方面所制订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建议具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使我们提出一套指导方针，集中体现本组织当前对二十一世纪的语言与教育的立场，也可以在各个会员国中说明国际社会的立场。这套指导方针全部以过去的宣言和建议为依据，充分体现了对这一复杂又富有挑战性问题的各种不同的想法。

这套指导方针分成三项基本原则：

1. 教科文组织支持母语教学，因为这可以利用学生和教师的知识与经验，从而提高教育质量。
2. 教科文组织支持在各级教育中开展双语和/或多语教育，以促进社会平等和男女平等，以及作为多语言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
3. 教科文组织支持语言作为跨文化教育的一个主要内容，以增进不同群体之间的了解和确保对基本人权的尊重。

每一项基本原则还有一系列具体内容。

## 原则 I

教科文组织支持母语教学<sup>11</sup>，因为这可以利用学生和教师的知识与经验，从而提高教育质量。

(I) 母语教学对初期教育<sup>12</sup>和扫盲<sup>13</sup>至关重要，应“尽量将母语教学延长到以后的教育阶段”<sup>14</sup>：

- “每个学生应当首先用其母语接受正规教育”<sup>15</sup>；
- “成人文盲首先应当用其母语学习读写，然后如果愿意并有能力，可以学习第二语言”<sup>16</sup>；
- 如果某一地区使用几种语言，应当采取措施“按不同母语分组开展教学”<sup>17</sup>；
- “如果说不同语言的人不可避免地合在一起上课，应当用对多数学生来说使用难度最小的语言进行教学，还应向那些不会使用教学语言的学生提供特别帮助”<sup>18</sup>。

(II) “只有向青少年和成人及在校儿童为他们的娱乐和学习提供足够的阅读材料，读写能力才能保持下去”<sup>19</sup>：

- 应当鼓励用母语编写和分发教材和学习资料以及任何其它阅读材料<sup>20</sup>。

(III) 关于师资培训和母语教学：“整个教育计划的编制，在每个阶段均应包括及早进行培训和再培训的规定，以便为有关国家培训出数量充足的，既熟悉人民生活又能用母语教学的合格教师”<sup>21</sup>。

## 原则 II

教科文组织支持在各级教育中开展双语和/或多语教育<sup>22</sup>，以促进社会平等和男女平等，以及作为多语言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

(I) “(应当鼓励) 首先用母语，然后(如果母语有别于官方语言或民族语言) 用本国的官方语言(或民族语言)，以及用一门或几门外国语进行交流、发表意见和掌握听说能力”<sup>23</sup>，做法是：

— “及早掌握母语以外的第二语言”<sup>24</sup>；

— 开设“学习第二语言的课程”<sup>25</sup>，“应当逐步增加”第二语言教学的分量<sup>26</sup>，并“在学生尚未熟练掌握这一语言之前”不得将其作为教学语言<sup>27</sup>。

— 通过以第二语言进行教学，在小学进一步开展第二语言的学习，这样，从小学到大学的整个学习过程中，学生始终用两种语言获取知识；

— 在中学至少进行一门第三语言的跨学科强化教育，已便学生毕业时能够使用三种语言，这是二十一世纪一般人应具备的实用语言能力”<sup>28</sup>。

(II) (应当鼓励) “开展中小学教师的国际交流，让他们前往别的国家的学校用自己的语言授课，从而使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还能学到一门语言”<sup>29</sup>。

(III) 应当强调制定“强有力的国家政策，以推动网络空间中的语言教学，（还应加强和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援助，帮助它们开发免费使用的电子形式的语言教材，还应当强调提高这一方面的人员素质”<sup>30</sup>。

## 原则 III

教科文组织支持语言作为跨文化教育的一个主要内容，以增进不同群体之间的了解和确保对基本人权的尊重。

(I) 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各级教育中基于性别、种族、语言、宗教、国籍、年龄或残疾的歧视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歧视”<sup>31</sup>。

(II) 应当充分尊重“处于少数地位的人和土著人的教育权利”<sup>32</sup>，做法是：

- 落实“用母语学习的权利”<sup>33</sup>和“充分利用符合文化习惯的交流和传授知识的方法”<sup>34</sup>；
- 不单用母语，还要用民族语言或官方语言及普遍通用的交流语言进行教学，这样，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就有参与并为整个社会贡献力量的机会<sup>35</sup>。

(III) 教育应培养“对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积极意义的认识”<sup>36</sup>，为此：

- “(应当改革) 课程设置, 鼓励实事求是地从正面将少数民族 (或土著人民) 的历史、文化、语言和特性等列入课程内容”<sup>37</sup>。
  
- 应当加强语言教学的文化内容, 以加深对别的文化的了解<sup>38</sup>; 语言学习不应只是简单的语言练习, 而应是了解别的生活的方式、文学和习俗的机会”<sup>39</sup>。

# 注 释

1. 参阅《世界濒临消亡语言图》(2001年), Wurm, S. 编著, 巴黎, 教科文组织出版。
2. 参阅《人类语言学: 世界的语言》(2000年), 第14版, Grimes, B. 编著, 达拉斯, 得克萨斯州。
3. 参阅世界银行开展的综合调查研究的结果:《第一和第二语言在教育中的使用: 对教育实践的评述》(1997年): Dutcher, N. 和 Tucker, G.R. 合著,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国家局III: “这次调查研究和本文件的评述的最重要的结论是, 当学习一门课程, 包括学习一门第二语言时, 在最初的阶段应当用儿童的第一语言(即他们的母语)作为教学语言……第一语言对阅读入门和了解课程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它是认知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基础, 也是学习第二语言的基础”; 亦参阅《全民教育: 学习成绩卓著的国家的政策: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1998年), Mehrotra, S. 编著, 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如果家长不识字, 学校里的教学语言又不是家里使用的语言, 穷孩子的学习困难就会加重, 辍学的可能性也会相应增加。在这方面, 取得巨大成就的国家的做法是一致的: 在任何情况下, 母语一律作为小学的教学语言……许多研究表明, 用学生的母语教阅读, 学生就学得快, 其次已经学会用母语阅读的学生在学习用第二语言阅读时要比那些一上来就用第二语言学习阅读的学生学得快。第三, 就学习技能而言, 用母语学习阅读的学生能较快地掌握这些技能”; 亦参阅应用语言学中心(2001年):《扩大多语言社会里的教育机会》, 华盛顿特区。
4. 参阅《汉堡成人教育宣言》(1997年);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1960年); 决议18 C/1.41: 与在教育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1974年); 亦参阅第III部分: 教科文组织关于语言与教育的指导方针, 原则III。
5. 参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6. 决议30 C/12:《实施以语言多样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1999年)。
7. 此外, 还有许多涉及语言和教育的地区性协定与宣言(参见《德班承诺宣言》, 第七届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 1998年; 《哈拉雷宣言》, 政府间非洲语言政策部长会议, 1997年; 第七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教育部长会议, 金斯敦, 1996年)。

(III) 应当强调制定“强有力的国家政策，以推动网络空间中的语言教学，（还应加强和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援助，帮助它们开发免费使用的电子形式的语言教材，还应当强调提高这一方面的人员素质”<sup>30</sup>。

## 原则 III

教科文组织支持语言作为跨文化教育的一个主要内容，以增进不同群体之间的了解和确保对基本人权的尊重。

(I) 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各级教育中基于性别、种族、语言、宗教、国籍、年龄或残疾的歧视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歧视”<sup>31</sup>。

(II) 应当充分尊重“处于少数地位的人和土著人的教育权利”<sup>32</sup>，做法是：

- 落实“用母语学习的权利”<sup>33</sup>和“充分利用符合文化习惯的交流和传授知识的方法”<sup>34</sup>；
- 不单用母语，还要用民族语言或官方语言及普遍通用的交流语言进行教学，这样，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就有参与并为整个社会贡献力量的机会<sup>35</sup>。

(III) 教育应培养“对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积极意义的认识”<sup>36</sup>，为此：

- “(应当改革) 课程设置, 鼓励实事求是地从正面将少数民族 (或土著人民) 的历史、文化、语言和特性等列入课程内容”<sup>37</sup>。
  
- 应当加强语言教学的文化内容, 以加深对别的文化的了解<sup>38</sup>; 语言学习不应只是简单的语言练习, 而应是了解别的生活的方式、文学和习俗的机会”<sup>39</sup>。

# 注释

1. 参阅《世界濒临消亡语言图》(2001年), Wurm, S. 编著, 巴黎, 教科文组织出版。
2. 参阅《人类语言学: 世界的语言》(2000年), 第14版, Grimes, B. 编著, 达拉斯, 得克萨斯州。
3. 参阅世界银行开展的综合调查研究的结果:《第一和第二语言在教育中的使用: 对教育实践的评述》(1997年): Dutcher, N. 和 Tucker, G.R. 合著,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国家局III: “这次调查研究和本文件的评述的最重要的结论是, 当学习一门课程, 包括学习一门第二语言时, 在最初的阶段应当用儿童的第一语言(即他们的母语)作为教学语言……第一语言对阅读入门和了解课程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它是认知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基础, 也是学习第二语言的基础”; 亦参阅《全民教育: 学习成绩卓著的国家的政策: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1998年), Mehrotra, S. 编著, 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如果家长不识字, 学校里的教学语言又不是家里使用的语言, 穷孩子的学习困难就会加重, 辍学的可能性也会相应增加。在这方面, 取得巨大成就的国家的做法是一致的: 在任何情况下, 母语一律作为小学的教学语言……许多研究表明, 用学生的母语教阅读, 学生就学得快, 其次已经学会用母语阅读的学生在学习用第二语言阅读时要比那些一上来就用第二语言学习阅读的学生学得快。第三, 就学习技能而言, 用母语学习阅读的学生能较快地掌握这些技能”; 亦参阅应用语言学中心(2001年):《扩大多语言社会里的教育机会》, 华盛顿特区。
4. 参阅《汉堡成人教育宣言》(1997年);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1960年); 决议18 C/1.41: 与在教育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1974年); 亦参阅第III部分: 教科文组织关于语言与教育的指导方针, 原则III。
5. 参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6. 决议30 C/12: 《实施以语言多样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1999年)。
7. 此外, 还有许多涉及语言和教育的地区性协定与宣言(参见《德班承诺宣言》, 第七届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 1998年; 《哈拉雷宣言》, 政府间非洲语言政策部长会议, 1997年; 第七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教育部长会议, 金斯敦, 1996年)。

8. 参阅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 2001年: 最后报告, 第11页: “在一开始接受教育这一对今后一生的学习都非常重要的关键时刻, 教学语言应当是母语, 这一点已越来越清楚了”。

9. 参阅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 2001年: 最后报告, 第17页: 教育内容应体现“首先用母语, 然后用本国的官方语言以及一门或几门外国语进行交流、发表意见和掌握听说能力的日益重要性”; 第四十三届国际教育会议, 1992年: 最后报告, 第20页: “在选择教学语言、尤其是基础教育的教学语言时, 必须同时考虑教学效率和个人及民族保持其文化特性的权利, 而语言又是其文化特性的最重要部分之一”。

10. 参阅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 2001年: 最后报告, 第11页: “语言学习是促进共处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 1994年: 最后报告, 第26页: “学习外语有助于深入了解其他文化, 从而可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和不同民族之间建立更加和睦的关系”。

11. 参阅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 2001年: 最后报告; 世界教育论坛, 2000年: 最后报告: 《德里宣言和行动纲领》, 全民教育高峰会议, 1993年; 《本国语在教育中的使用》, 教科文组织, 巴黎, 1953年。

12. 参阅《安曼宣言》(1996年): 必须确认“母语在初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德里宣言和行动纲领》, 全民教育高峰会议, 1993年: “在教学语言不是学生的母语时, 学生初期学习的进步比较缓慢, 学习成绩也较差。因此, 教育工作者早就主张只要可能就应用母语开展初期教育, 这样必定效果较好!”

13. 参阅第四十二届国际教育会议, 1990年: 最后报告: “在多种语言一起使用的情况下, 应当认真制订用什么语言扫盲的政策, 在民族语言或官方语言不同于本地语言时尤为如此。这时使用母语是上策”。

14. 《本国语在教育中的使用》, 教科文组织, 巴黎, 1953年。

15. 同上, 第68页。

16. 同上, 第69页。

17. 同上, 第51页。

18. 同上, 第51页。

19. 同上, 第69页。

20. 参阅国际教育会议，1992年：“应当鼓励用母语编写教材”。
21. 政府间教师地位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1996年。
22. 决议30 C/42：促进和平文化（1996年）；亦参阅决议30 C/12：《实施以语言多样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1999年）。
23. 国际教育会议，2001年，行动建议。
24. 决议30 C/12：《实施以语言多样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1999年）。
25. 《本国语在教育中的使用》，教科文组织，巴黎，1953年。
26. 同上，第69页。
27. 同上，第69页。
28. 决议30 C/12：《实施以语言多样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1999年）。
29. 决议30 C/12：《实施以语言多样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1999年）。
30. 《关于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的建议草案》，第1段（注：应2001年大会决议31 C/33的要求，这一建议草案将提交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
31.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亦参阅《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1990年），第一条：“歧视”一语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特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教育上的待遇平等”。
32. 决议28 C/5.4：《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宣言及综合行动纲领》（1995年）。
33. 《汉堡成人教育宣言》，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1997年，第15条；《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169号公约》（1989年）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民族的儿童应学习使用本民族的土著语言，或他们所属群体之最通用的语言进行阅读和写作”（第28.1条）；《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要求各国：“采取措施，尽可能使属于少数人团体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学习

其母语或使用其母语接受教育”（第4.3条）。

**34.**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行动计划，第8段。

**35.** 参阅《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1960年）：“（不得妨碍）少数群体的成员了解整个社会的文化和语言”；决议18 C/1.41：与在教育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1974年）：“人人都有全面掌握自己的语言和熟练运用另一门语言，最好是一门国际交流语言的权利，使他们结合用本国文化打下的基础，有充分接触世界文化和广泛交流思想的机会”；《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应采取充分的措施，保证这些民族有机会流利地掌握所在国的语言或该国的一种官方语言”（第28.2条）；《我们具有创造力的多样性：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95年）：“学校应教几种语言，特别是当地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和多数人使用的语言”，第59页。

**36.**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行动计划，第7段。

**37.** 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1997年：讲习班报告：少数民族与成人学习；亦参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第4.4条：“在教育领域里采取措施，以鼓励对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的了解”；以及《我们具有创造力的多样性：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95年），第60页：“少数民族（或土著民族）的文化不仅在学校里，而且在每个国家力求建立和展示的‘民族文化’形象方面都（应具有）更重要的地位”。

**38.** 参阅决议28 C/5.4：《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宣言及综合行动纲领》（1995年），第19条：“学习外语有助于深入了解其他文化，从而可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和不同民族之间建立更加和睦的关系”。

**39.** 《我们具有创造力的多样性：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95年），第168页。

